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征告〔2022〕28号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永定区 培丰镇孔夫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龙岩市永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永定区培丰镇孔夫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永定区培丰镇孔夫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培丰镇孔夫村（具体位置详见红线图）。土地面积：1.7742公顷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永定区培丰镇孔夫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项目，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

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（二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，属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十个工作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（包括房屋等）及青苗等现状进行调查和清点确认，以及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事项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属地乡镇（街道）申请复核。具体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永定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和青苗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，并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（街道）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永定区培丰镇孔夫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用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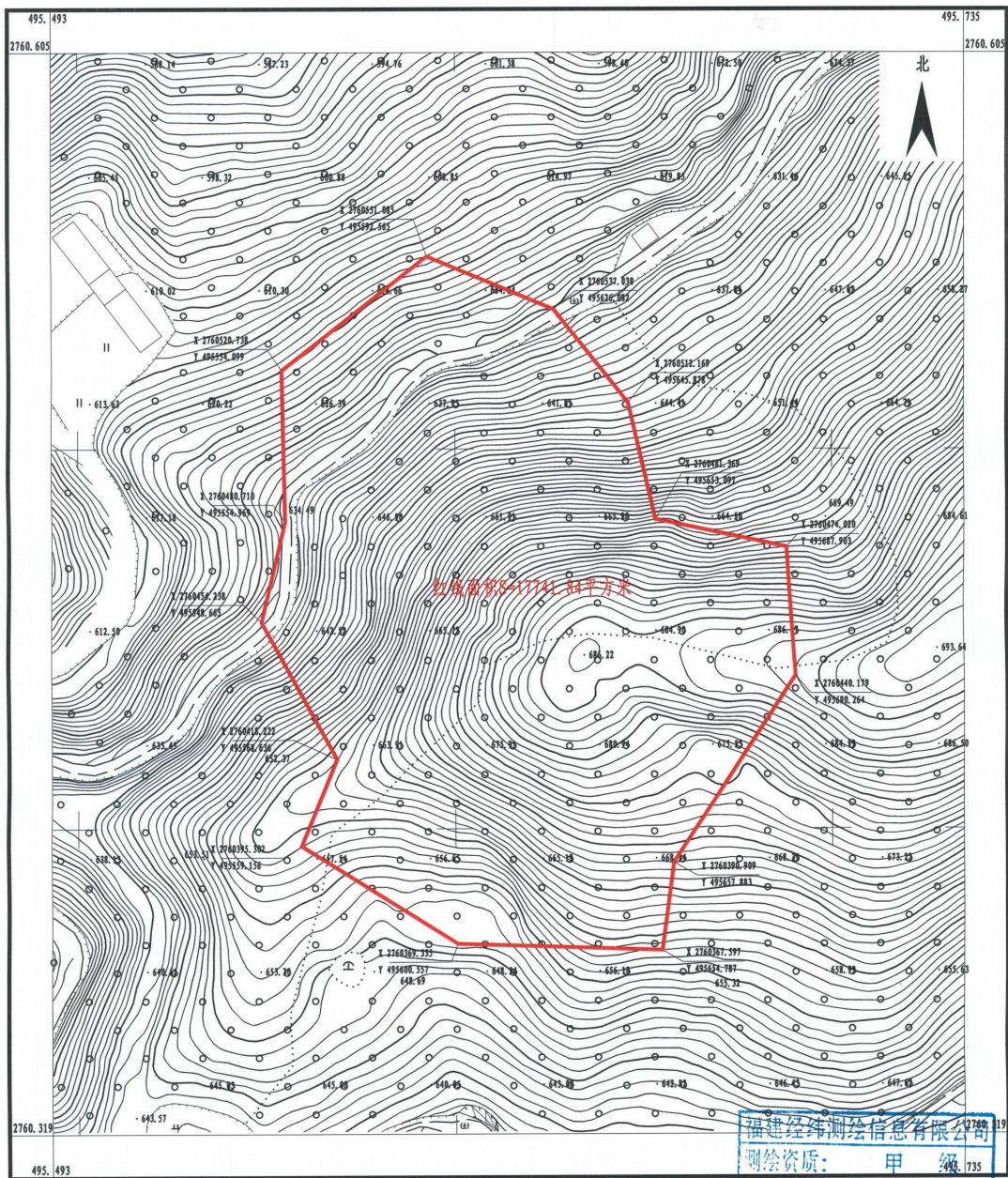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8 月 2 日

附件

永定区培丰镇孔夫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用地红线图

2760.319-495.493



2022年7月数字化制图。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7°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1米。
2017年版图式。

1:1000

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
测绘资质：甲 级
证书编号：甲测资字2500014
发证机关：福建
审图员：
2760.319
495.493
2760.605
495.735

